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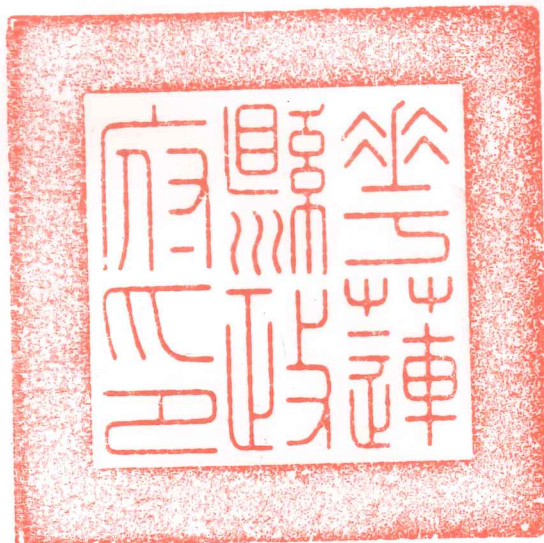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00100287B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至廢止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牛隻牛結節疹之發生及蔓延對養牛產業之嚴重衝擊，維護牛隻健康及產業永續發展。
- 三、實施方法：
 - (一)實施對象：花蓮縣轄內所飼養之健康牛隻。
 - (二)注射方式：依據疫苗仿單規定，每頭牛隻每年皮下注射一劑量(一毫升或二毫升)。
 - (三)注射地點：轄內各養牛場。
 - (四)標示方式：記錄烙印號碼或耳號或以不易脫落之漆料標示。
- 四、花蓮縣牛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本公告事項，配合協助牛隻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縣長 徐榛蔚